金門縣政府專案管制案件申請表　　（附件二）

申請單位		承辦人	
總收文號		收文日期	
收文時間		預定結案日	
來文機關			
列管編號			
案由			
申請理由			

申請單位簽章	會研考室	批示

(一)涉及政策、法令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，且需三十日以上方可結案之複雜案件，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。

(二)請附原文號影本併同本表陳核，不需另簽以資簡化。

(三)本表單位主管核章後先會研考室，核可後至研考室編列管號及填預定結案日。

(四)專案案件簽核後不可存查處理，應於預定結案期限內辦結，辦結後影印送研考室解除列管。

(五)超過預定結案日期仍未結案者，應依規定申請展期。

(六)專案管制案件不列入列入一般公文時效統計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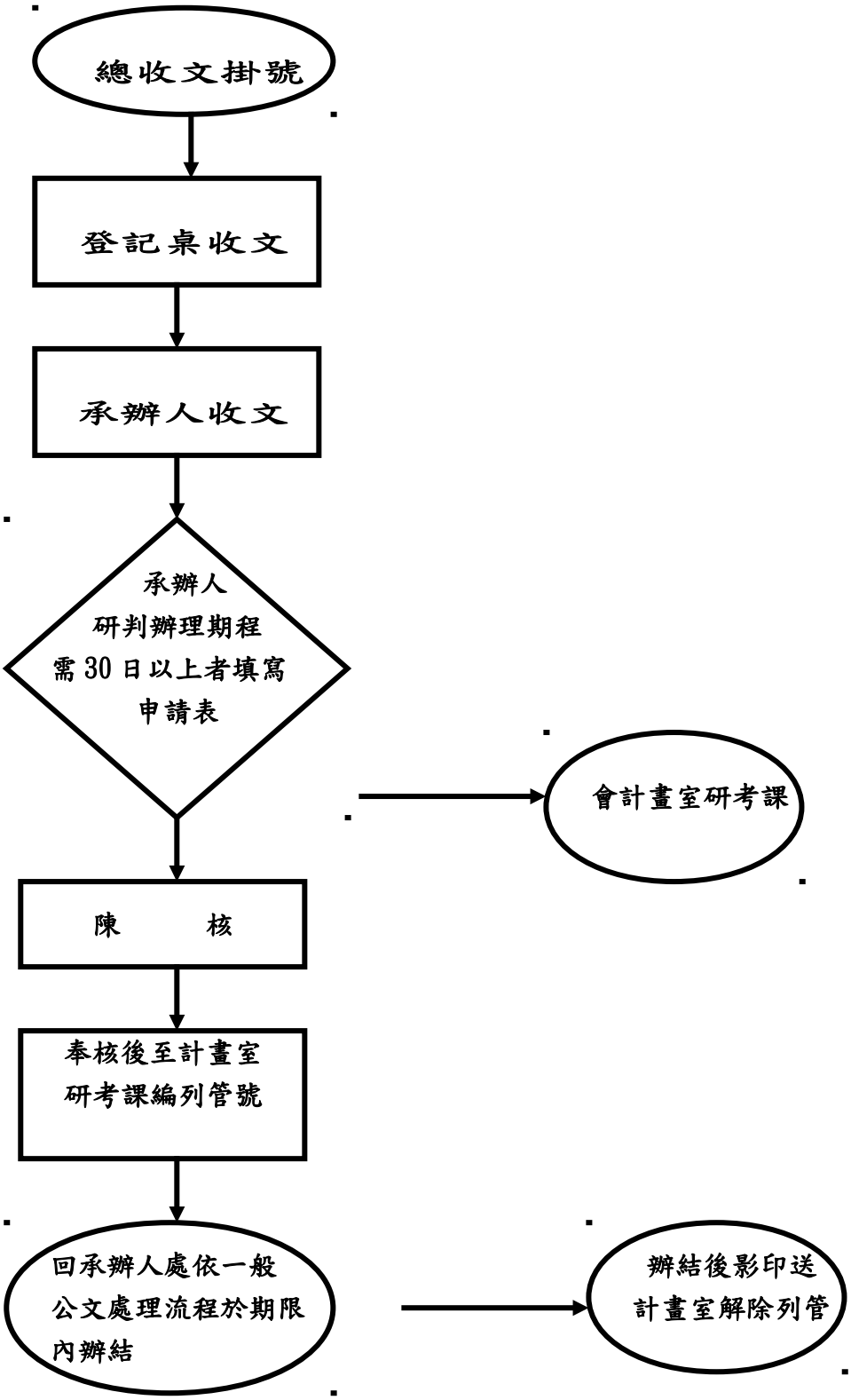
專案公文流程圖